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银长乐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4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赎回日 | 2025年1月22日 |
| |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含）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含）恢复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办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基金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3) 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5)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